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7.06.13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07.01 第 2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7.09 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大學部為一班者，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大學部每增一班，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；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，以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，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審議各單位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事宜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七名委員，由三大教學領域各推薦院內教師一名及院外委員一名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推薦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案時，應參酌各系所及各學群教師員額狀況，中期發展計畫及需求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出缺，由本院依本辦法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